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9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15 亿元（含 16.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8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2 湖州 01”，代码为“185411”。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 万张（含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961,7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1%；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08.57 万元、56,220.73 万元、62,244.9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424.76 万元，预计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

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6、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8%，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五、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 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00 张,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州城投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股东会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6.1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1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1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开始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日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 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8%，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经簿记建档参与者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5,000 手，50,000 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个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将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联系电话：021-23153816；传真：021-23153508、2315350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五、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

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21907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9 楼

联系人：程远博

联系电话：0572-2392951

传真：0572-2392919

邮政编码：31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联系人：孙开成、李锦程

联系电话：021-61926500

传真：021-61926504

邮政编码：518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岩伟、孟佳、浦晓舟、田洋、车学海、王子祺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01

（四）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陈海峰、祝文博

联系电话：0571-87903235、0571-87902352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附件一：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3+2）品种（询价利率区间2.6%-3.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万元（含），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简称为：22湖州01；代码为：185411。</p> <p>2、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2年2月23日（T-1日）14：00-17：00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p>申购传真：021-23153508、021-23153505；咨询电话：021-23153816。</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p> <p>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p>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申购负责人签字：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153508、23153505；咨询电话：021-23153816。